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甘0123刑初563号

　　公诉机关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1，曾用名李某甲，男，\*\*\*\*年\*\*月\*\*日出生，小学文化，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人，无业，住宁都县。2016年12月l日因通过网络发布虚假招嫖信息，被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23年4月26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榆中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2023年5月24日经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白莎，甘肃兴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2，绰号李某乙，男，\*\*\*\*年\*\*月\*\*日出生，小学文化，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人，农民，住宁都县。2009年1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6000元。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20日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临时寄押于宁都县看守所，2023年6月21日被榆中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2023年7月5日经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赵国俊，甘肃江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龚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20219\*\*\*\*\*\*\*\*，初中文化，四川省荣县人，无业，住广东省韶关市\*\*区花\*路\*号\*\*园\*\*\*栋\*\*\*。2022年1月20日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2022年11月7日刑满释放。2023年4月26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榆中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2023年5月24日经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李禹辰，甘肃优加律师事务所律师。

　　榆中县人民检察院以榆检刑诉（2023）3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1、龚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李某1、李某2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期间建议补充证据材料一次。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晓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1、李某2、龚某某及辩护人白莎、赵国俊、李禹辰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年4月以来，被告人龚某某、李某1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按照上线的安排，在榆中县××镇××村××号的一出租屋内架设GOIP设备，为上线拨打诈骗电话搭建平台、维护设备从中获取非法利益。龚某某非法获利7403元，李某1非法获利2014元。经核查：该GOIP设备自2023年4月24日至25日共计拨打诈骗电话738个。

　　2023年4月以来，被告人李某1为获取非法利益，按照被告人李某2的指示向李某2提供自己名下的1张兴业银行卡（卡号：6229\*\*\*\*\*\*\*\*），并在明知洗转钱款系违法资金的情况下，仍和李某2共同通过该兴业银行账户洗转资金，其中被害人张某富、张某被他人利用信息网络骗取的资金共计43000元进入该账户。后李某1又按照李某2的指示将上述资金转入自己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6236\*\*\*\*\*\*\*\*）、微信、支付宝等账号进行取现、拆分洗转。李某1按照李某2的指示将其中1000元转入李某2支付宝（账号：1597\*\*\*\*\*\*\*\*）。李某1非法获利500元。李某1将其中的25000元取现后转给其母亲陈某英。2023年5月26日陈某英退缴违法所得25000元。

　　为佐证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交了书证、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龚某某、李某1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架设GOIP设备并进行维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1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向被告人李某2提供银行卡，李某2、李某1共同操作李某1名下的银行账户洗转资金，李某1在明知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按照李某2的指示提供取现及在其名下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洗转赃款等帮助，被告人李某2、李某1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李某2、李某1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龚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某1一人犯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数罪并罚。被告人李某2有犯罪前科，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某1、龚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综上，提请我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某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未提出异议，但认为量刑建议过高。

　　被告人李某1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1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不持异议。1、被告人李某1归案后认罪态度好，悔罪表现突出，在庭审中当庭自愿认罪，并且在审查起诉阶段已经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2、被告人李某1的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不大，未造成严重后果，其家属也将非法获利的部分金额已退缴。综上，恳请对被告人李某1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某2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提出异议，称使用银行卡转移赃款，是李某1一人所为，其没有参与，且未获利，认为量刑建议过高。

　　被告人李某2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2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不持异议。被告人李某2认罪认罚，悔罪深刻，其走上犯罪道路完全是一念之差，没有充分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均与惯犯有明显的区别，并且李某2愿意退赃退赔。综上，恳请法庭对被告人李某2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龚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未提出异议，但认为量刑建议过高。

　　被告人龚某某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龚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不持异议。被告人龚某某从着手实施犯罪到案发仅有两天时间，犯罪所持续的时间短、涉案程度不深，且获利少，未给被害人造成实际损失；其悔罪态度诚恳，自愿认罪认罚，已经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综上，恳请法庭能够对被告人龚某某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一、2023年4月以来，被告人龚某某、李某1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按照上线的安排，在榆中县××镇××村××号的一出租屋内架设GOIP设备，为上线拨打诈骗电话搭建平台、维护设备从中获取非法利益。龚某某非法获利7103.72元，李某1非法获利4911.48元。经核查：该GOIP设备自2023年4月24日至25日共计拨打诈骗电话738个。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明：

　　1、书证、物证（1）案件来源、兰州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刑警支队关于下发窝点地线索的通知证实：2023年4月25日，榆中县公安局接兰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线索称，兰州固话0931-297\*\*\*\*冒充贷款客服实施诈骗。

　　（2）到案经过证实：2023年4月26日，龚某某、李某1被传唤到案。

　　（3）户籍证明、常住人口信息证实：龚某某、李某1的个人基本信息。

　　（4）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罪犯档案资料、刑事判决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龚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1月20日被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2022年11月7日刑满释放。李某1因参加邹斌作案团伙，并通过网络发布虚假招嫖信息，共骗取受害人人民币2800元，于2016年12月1日被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

　　（5）中国电信号码0931-560××××的电话开户信息及通话详单证实：该号码由李某1于2023年4月19日开户；2023年4月21日至4月25日，该号码共拨打国内长途174条，市话50条。

　　（6）中国移动号码0931-297××××、0931-297××××的电话开户信息及通话记录证实：该两部电话由李某1、龚某某于2023年4月21日开户；0931-297××××于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5日共拨打电话255个；0931-297××××于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5日共拨打电话304个。

　　（7）提取笔录证实：从龚某某手机中提取支付宝账单、微信账单、蝙蝠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USDT资料及账单。

　　支付宝交易明细证实：2023年4月2日收到口令红包300元，2023年4月8日收到口令红包200元，2023年4月11日收到口令红包150元，2023年4月12日收到口令红包200元，2023年4月15日收到口令红包300元，2023年4月18日收到口令红包300元、1100元；2023年4月19日收到口令红包300元；2023年4月20日收到口令红包300元；2023年4月22日收到口令红包286元；2023年4月24日收到口令红包200元，收款1450元。上述记录均由龚某某进行辨认并签字确认。

　　微信交易明细证实：2023年4月25日收到2017.72元。由龚某某进行辨认并签字确认系其获利。

　　蝙蝠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证实：龚某某与其上线“稳中带浪”通过蝙蝠联系、与其上线“华恒地产李龙”、与李某1通过微信联系架设、维护设备的经过。

　　USDT账单证实：2023年4月25日，收到USDT币292个。

　　（8）提取笔录证实：从李某1手机中提取微信账单、支付宝账单、纸飞机聊天记录、蝙蝠聊天记录、QQ聊天记录、欧易账号及账单。

　　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实：微信号×××15的账户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转账2014.15元。

　　账号为1879\*\*\*\*\*\*\*\*的支付宝交易明细证实：2023年4月25日收到口令红包1480元，2023年4月24日收到1817.33元，2023年4月20日收到口令红包600元，2023年4月18日收到口令红包150元，2023年4月17日收到口令红包300元。上述记录均由李某1进行辨认并签字确认。

　　（9）王某提交租房合同1份，人员信息登记表1份，收款截图1份证实：2023年4月18日，李某1与王某签订了租房合同，租期一年，地址为榆中县××镇××村××号。王某对李某1、龚某某的信息进行了登记。龚某某通过微信给王某给付一个月的房租550元，租房保证金550元。

　　（10）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证实：2023年4月26日，从李某1处扣押手机两部、笔记本电脑一台；从龚某某处扣押黑色语音网关QUICKAccesstheGUL一部、固定电话三部、中国电信华为路由器一部、中国移动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二部、机顶盒二部、天翼网关4.0一部、千兆双频WiFi6路由器二部、手机一部。

　　2、证人证言（1）王某的证言：2023年4月12日，龚某某来租房子，说他有个朋友是搞工程的，要过来在这边住。他看上了202房间，当天谈的价格是一个月550元，他说等他朋友过来以后再签合同。2023年4月18日晚上6点左右，龚某某带着李某1进来签合同，龚某某说就李某1一个人住，要租一年，我就拿出合同让他们签字，租房合同上写的就是李某1租我202的房间，每个月550元。龚某某一共给了我一个月的租金550元，还有押金550元，一共1100元。龚某某和李某1没有在202房间居住过，来的话也就一会时间就走了。2023年4月20日下午4点左右，这两个人找了某甲公司的人来给202房间拉网线。龚某某在我们家上面一点的威廉招待所居住，我看着平时这两个人都在威廉招待所住着呢，具体哪个房子我说不上。我收款的昵称“雨花石”，微信号×××08，两笔转账的时间都是2023年4月18日18时过一些。

　　（2）谢某霞的证言：2023年4月24日17时许，我接到过一个诈骗电话，来电号码是0931-560××××。这个人一共跟我通话了10分钟。跟我通话的是一个女性，自称是京东白条的客服，她说现在由于国家的贷款利息下调，需要我关闭京东白条，他们后台要调整利率，然后这个人引导我打开京东白条找那个关闭按钮，我没有找到，然后那个女的让我添加她的QQ，给我QQ上发了一个链接，点开以后显示类似于征信的一个平台，上面有我的个人信息，说我的征信不合格，要关闭微信的微粒贷，让我打开视频她教我操作，就这样我打开视频，这时候她就能看到我的手机界面，她看了我微信等界面，最后跟我说需要我贷款，然后还给APP才能解决征信的问题，后来我在工行的APP上贷款了2万元，这时候我觉得不合适就关机了，然后跟工商客服联系并偿还了2万元，然后向公安机关报警说明了有关情况。

　　3、辨认笔录、现场照片2023年4月26日，李某1辨认了其和龚某某架设设备的地方，并对现场物品进行了辨认。

　　2023年4月26日，龚某某辨认了其和李某1架设设备的地方，并对现场物品进行了辨认。

　　4、兰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证实：从龚某某、李某1的手机中恢复、提取相关数据。

　　5、被告人的供述（1）龚某某的供述：2023年3月中旬，我下载了蝙蝠聊天软件，添加了一些群聊，群里有人招架设固定电话设备的人，我就联系对方了。对方给我说做的是拉固定电话线架设设备帮助境外的人员拨打关于网络赌博、投资理财的电话，每天给我1000元钱的好处，对方给我说他那边安排人和我汇合以后让他安排的人去拉宽带和固定电话，我把他安排过来的人带上做就可以了。4月8日，对方给我购买了深圳至兰州的火车票，之后我就直接到榆中县了。我将房子选在了榆中县××镇××村××号的出租房，我在旁边的威廉招待所里住下等我的上线给我安排人过来。4月18日前后，上线安排了一个叫李某1的人来榆中了。李某1过来以后，我给他说要租房子拉宽带和固定电话，协助境外的人员拨打网络博彩、虚假投资理财的电话，李某1说上线给他说了。随后我带着李某1去北关村184号租房子，后我按照上家的要求，带着李某1去某甲公司，让李某1使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宽带和固定电话。我们又去了某乙公司，使用自己的身份信息拉了两条宽带和固定电话。当天下午工作人员就到我们租的房子里装宽带和固话了，安装好以后，我给上线拍了照片和视频，并将固定电话的号码以及路由器背面的照片发给了上线。4月23日下午，我的上线给我邮寄了一台设备，主要功能就是连接电话线和网线后境外人员就能使用我们的这三条宽带和固定电话了。我们将设备拿到机房，上线给我发蝙蝠的视频通话教我们怎么连接，我和上线视频，李某1负责操作连接线路。设备和固定电话、宽带连接好以后，上线说4月24日10点至19点开始使用，让我们去招待所休息，设备有问题的时候联系我们，到时候我们过去将设备维护一下。在固定电话装好以后我们等设备的期间，上线让我们使用这三部固定电话拨打电话，我们的行话叫做“养号”，目的就是为了让电话能长期使用，不容易封停。4月24日，上线就开始使用我们架设的固定电话开始给境内的人员拨打诈骗电话了，12时30分左右，上线联系我说设备不能正常拨打电话了，让我们购买一台电脑。李某1就通过“闲鱼”平台花了350元钱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我让李某1去机房连接电脑，李某1跟上线联系将电脑和设备连接起来。4月25日，我和李某1一直在招待所里，上线他们正常使用我们架设的设备拨打电话，18时左右，上线联系我说电信的固定电话停了，让我们第二天去某甲公司开通。4月26日早上李某1起床去某甲公司办手续了，我在招待所里待着的时候就被公安机关抓获了，随后李某1也被公安机关抓获了。我们总共拉了三条宽带和固定电话，移动的两条电话分别是0931-297××××、0931-297\*\*\*\*，电信的号码是0931-560××××。上线给我说的是每条线每天给300元钱，另外每天再给100元的好处费，我的车票、设备的费用、电话费都是上家给的。李某1的好处费是上家直接给他给的，具体给多少钱我不知道，我听他说过好像一条线工作的时候一天给他500元钱。上线通过支付宝口令红包的方式给我给钱，还通过欧易钱包给我结算了一些USDT，USDT出售以后的钱到我的微信里了。我收款的支付宝账号1841\*\*\*\*\*\*\*\*，微信账号×××FF。我就4月25日收到了一次总共290多个USDT，出售卖了2017元人民币。2023年4月份以来支付宝上的口令红包全部都是上线给我给的好处费，我再没有通过口令红包的方式收过钱。

　　（2）李某1的供述：2023年4月18日，我按照上家的指示到达兰州，来到榆中县兴隆商业街威廉招待所见到了龚某某。4月20日龚某某先带我租了一间房子，之后我们又去电信营业厅办理固定电话，第二天电话线拉好后我和龚某某又去了附近的一家移动营业厅办理了一部移动座机电话，4月22日下午某乙公司的安装了电话线。4月23日我们收到从湖南寄来的设备，当天我和龚某某就到我们工作的房间将所有设备都串接安装好，之后跟上家联系汇报了一下我们这边的情况，上家测试了几分钟后说可以正常使用，让我们第二天开始正式工作。这个设备架设好以后只要不出问题我们就不用管。龚某某跟我说上家一般是早上10点左右开始使用设备，第二天早上我们两个人都没有过去，到中午的时候上家跟龚某某联系说我们设备的服务器出问题了，让我们去购买一台笔记本电脑，于是我通过手机闲鱼以35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当天晚上7点我和龚某某去工作的房间，上家让我们在笔记本电脑上下载了一个向日葵远程操控软件，后上家就可以直接控制我们这边的设备，然后我们就回来了。4月25日这个设备没有出什么问题我们两个人就一直在招待所里睡觉，到4月26日早上被抓获。我微信和QQ跟上家的聊天内容不在了，每次对方跟我说完话都要求我将聊天记录删除。我一开始就知道我干的这个事情是违法的，再到后面设备架设成功以后我一看这种形式我就想这一定是做电信诈骗为境外服务的。我们在榆中县一共办了两部座机，现场一共有三部座机，红色的那部是龚某某自带的。我们两个人里面是我听龚某某的，上家跟我说这边龚某某在的时候就龚某某负责。我手机上微信昵称是“神秘人”的就是我的上家，还有一个QQ号叫“剑锋”的是我另一个上家，龚某某给我推的他的上家微信昵称叫“房地产李龙”。我一共收到两笔USDT币，第一笔兑换了2014元，是我的收入，还有我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花了350元，我在后来收到第二笔USDT币后给龚某某的钱中扣除了这350元，剩余的1450元转给了龚某某。经过核对我支付宝1879××××7841账户账单，4月17日上线给我支付宝发了口令红包300元，4月18日上线又给我发了口令红包150元，4月20日上线给我转了一个口令红包600元，4月25日上线给我发了口令红包1480元，这些都是我和龚某某两个人在榆中县架设固话这个事情上线给我一个人的好处费，账单上所有的口令红包都是上线给我的好处费。4月24日的1817.33元是上线给我的第二笔USDT币。上线给我买的卧铺火车票，我记得一开始上线给我买的坐票，后面第一笔的300元是他让我自己补硬卧的。

　　上述证据经法庭质证，被告人龚某某、李某1及其辩护人均未提出异议，经合议庭评议认为，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来源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够相互印证，予以确认。

　　二、2023年4月21日，被告人李某1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系违法犯罪资金的情况下，按照被告人李某2的指示向李某2提供自己名下兴业银行卡（卡号6229\*\*\*\*\*\*\*\*），后该兴业银行账户流入资金43000元，其中33000元系张某富、张某被他人利用信息网络骗取的资金。后李某1按照李某2的指示将43000元转入自己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6236\*\*\*\*\*\*\*\*）、微信、支付宝等账号，并按照李某2的指示于2023年4月22日将其中1000元转入李某2支付宝账户（账号1597\*\*\*\*\*\*\*\*），后其账户被冻结，李某1遂产生“黑吃黑”的想法，待其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后，将剩余42000元中的25000元取现后转至其母亲陈某英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据为己有，2500元用于偿还花呗借款等花销，14500元被榆中县公安局依法冻结。2023年5月6日陈某英退缴25000元，该款已发还张某富。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明：

　　1、书证（1）案件来源证实：2023年6月13日，在侦办龚某某等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中发现，李某1等人利用自己的银行卡、支付宝等账户洗转电信诈骗赃款，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2）常住人口信息证实：李某2的个人基本信息。

　　（3）抓获经过及出所登记表证实：2023年6月17日，李某2被抓获归案，后被临时寄押于宁都县看守所。

　　（4）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刑事判决书证实：李某2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1月21日被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6000元。

　　（5）中国兴业银行通用回单、交易明细证实：卡号6229\*\*\*\*\*\*\*\*账户客户姓名李某1。该账户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张某卡号6228\*\*\*\*\*\*\*\*的农业银行账户转账5000元；2023年4月22日收到汪志炜卡号6214\*\*\*\*\*\*\*\*的招行银行账户转账5000元，收到徐振军卡号6668\*\*\*\*\*\*\*\*的浙江网商银行账户转账5000元，收到张某富卡号6214\*\*\*\*\*\*\*\*的招商银行账户转账28000元，向李某1卡号6236\*\*\*\*\*\*\*\*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转账28000元，微信零钱提现14500元。

　　（6）李某1卡号为6236\*\*\*\*\*\*\*\*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客户回单证实：2023年4月22日，收到李某1卡号为6229\*\*\*\*\*\*\*\*的账户转账28000元；给“雷”的支付宝账户转账1000元；从ATM机取款1000元，又存回1000元；2023年4月24日现金支取25000元。

　　（7）陈某英卡号为6215\*\*\*\*\*\*\*\*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历史明细清单及个人业务凭证、回单证实：2023年4月24日，收到李某1汇款25000元。

　　（8）从李某1手机中提取纸飞机聊天记录、蝙蝠聊天记录：李某1与“雷子”的聊天内容，其中“雷子”发送的信息中包括“如果问起来，你就说自己在网络上赌博，提现出来的钱，会问你什么平台，你自己随便说一个，时时彩、庄和闲”“假如公安反诈骗中心会联系到你的话，你不要给他们吓到，你就说网络赌博提现，他们会吓唬你，你不要慌，也不要紧张”“你点进去兴业银行看看”“明天上午9点以后点进去看看，能不能充值到微信或者支付宝”“包括你那个建设银行卡里的钱，看看能不能充值到微信或者支付宝”“12点过后你看看能不能把钱充到微信或者支付宝，截图出来我看看，兴业银行的和建设银行的卡，看看冻结的钱是什么情况”“你那个时候就是错误的把这个27000元转到你2类卡去导致的，你操作失误”“等我通知，我教你你怎么说”等文字内容以及五段语音信息，李某1的发送内容中包括多张转账时显示该卡已被冻结的手机截图。附光盘一张。

　　未命名群聊，群内共有三名成员：“雷子”、“Amoy唐老鸭”、“yi无限”，记录中包含李某1发送其号码为6236××××7901的建设银行卡卡号的内容。

　　（9）从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调取的李某2号码为1597××××8797的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证实：2023年4月22日收到李某1号码为1879××××7841的支付宝账户转账1000元。

　　从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调取的李某1号码为1879××××7841的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证实：2023年4月22日给李某2号码为1597××××8797的支付宝账户转账1000元。

　　（10）李某2轨迹信息证实：李某2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的行程轨迹。

　　（11）陈某英提交其与李某1的微信聊天记录、收款短信、取款截图证实：陈某英退缴赃款25000元。附光盘一张。

　　（12）转账记录截图、发还物品、文件清单证实：2023年4月22日，张某富向李某1尾号6417的兴业银行账户转账28000元。2023年5月27日，张某富从榆中县公安局领取现金25000元。

　　（13）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证实：从李某1名下卡号6229\*\*\*\*\*\*\*\*的账户冻结资金14500元。

　　2、证人证言（1）陈某英的证言：我是李某1的母亲。2023年4月24日，李某1给我的工商银行卡转账了一笔25000元的钱。他4月份出门的时候身上只有1000多元钱，我不相信他能挣这么多钱，就问他在哪里能挣这么多钱，他跟我说这个钱是他朋友让他取出来，是不干净的钱黑钱，他准备吃掉这笔钱，一共有43000多元。我叫他不能这么干，他说这笔钱已经被冻结了，是他朋友转给他的，给了他几百元的好处费。具体怎么是黑钱，我没有文化，没有办法说的很清楚。这笔钱我一直没敢动，一直在我的卡上放着。

　　（2）李某明的证言：我是李某2的父亲。李某2在2022年9月份左右从外面务工回来就一直在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镇××村的家里没有怎么出去过。2023年4月以来，李某2有没有去过赣州市区我说不上。一共向我播放了5段话，第一段话的内容是“记住我说的那个事，一定要咬死了，听清楚了啊，你不咬死的话这个票子一毛钱都拿不到”，第二段的内容是“一定要把这个事情咬住，公安他会诈你的，相信吗，反诈中心那边会诈唬你，你就装作什么事都不知道，网络提现的票子”，第三段话内容是“还有你这个口供要紧，一定要紧，不要去乱说话，公安局会诈你。还会吓你，你没经历过这个事你不知道，按照我说的做”，第四段话内容是“记住我说的话就可以，不知道什么时候，记住我说的这些话”，第五段话内容是“多的事就不用说，就会诈你，你自己经历过就知道了”。以上这些话我听声音都是我儿子李某2说的。

　　（3）李某城的证言：李某2是我哥哥。向我播放的音频，我听了之后是我哥哥李某2的声音。第一段话的内容“记住我说的这个事情，一定要咬死了，听清楚了，不咬死的话这个票子你一毛钱都拿不到”，第二段话内容“一定要咬住了，公安他会诈你的，反诈中心他会诈你，诈唬你，你就当做什么事都不知道，说这个票子是网络赌博提现的”，第三段话内容“口供要紧，一定要紧，不要去乱说话，公安会诈你的，你没有经历过这个事情你不知道，就按我说的做”，第四段话内容“你要记住我说的话，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记住我说的这些话”，第五段话内容“去了之后多余的就不用说，你经历过了就应该知道了”。

　　（4）张某的证言：2023年4月21日晚上，我在QQ上与他人视频时被骗6××××元。其中5000元转给了户名为李某1的兴业银行6229××××6417账户。

　　（5）张某富的证言：2023年4月21日晚上，我在与他人通过QQ视频时，被骗262000元。其中28000元于2023年4月22日00：32转给了李某1兴业银行6229××××6417账户。我已收到追回的现金25000元。

　　3、辨认笔录经李某1对混杂的12张不同男性照片进行辨认后指出，2号照片上的男子（李某2）就是李某2。

　　经李某2对混杂的12张不同男性照片进行辨认后指出，3号照片上的人（李某1）就是李某1。

　　4、被告人的供述（1）李某1的供述：2023年4月21日，我朋友李某2跟我联系说要从我的银行卡上走个账，给我500元的好处费，然后我将我兴业银行的银行卡号给了李某2，李某2给我转过来了三笔5000元，这三笔钱李某2让我先充值到自己的微信上，然后再按照他的指示转给别人，于是我从兴业银行卡充值到我昵称是“及时行乐”的微信上，这时候李某2给我发过来三个付款二维码，让我扫给对方，我扫码的时候提示交易有风险，无法交易，然后我又将这些钱提现到兴业银行卡，提到银行卡的时候我的银行卡就被冻结了，因为当时李某2跟我说让我留下500元好处费，所以我只提现了14500元到兴业银行，现在这14500元还在我兴业银行卡上没有转出去。28000元也是当天晚上给我转过来的，就比三个5000元慢了十几分钟。这28000元李某2让我转到我支付宝上再转给他，但是我支付宝没有绑定兴业银行卡，于是我将28000元转到我建设银行卡上，我给李某2转账试了一下但是转不过去，支付宝提示交易风险，不支持这笔转账，于是我小额的给他转了1000元，这笔成功了。之后李某2问我能不能去ATM机取钱试试看，于是我去附近的一个ATM机取钱，取钱的时候发现大额的根本取不出来，只能取1000元，取到这1000元以后剩下的取款直接就不支持了，于是我跟李某2联系，李某2说不行的话就把这1000元先存进去，于是我又在ATM机上把取出来的这1000元存到我兴业银行卡上了。第二天早上起来的时候我发现李某2给我转的这几笔钱除了给李某2转的1000元，剩余的都冻到卡上了，手机银行显示司法冻结。过了一天左右的时间我的账户就解冻了，我想着这笔钱一进账冻结了就说明这个钱一定有问题，我把这个钱自己黑了，我想着李某2也不会找我，我当时就想到这个钱绝对是诈骗别人来的钱，于是我就想把这笔钱自己吞了。然后我到榆中县的建设银行柜面把建设银行卡中的25000元取出来，然后通过微信向我母亲陈某英要了她的一张工商银行卡号，把这笔钱给我母亲打过去，等我回去自己用。还有2000元因为我花呗，借呗上欠钱，卡上一有钱就被扣走了。实际上我一开始就知道这个钱绝对是不合法的钱。我就是缺钱才跟着李某2干的。我用自己的银行卡、支付宝、微信账号操作洗转违法资金这件事的直接上线是李某2，具体我怎么操作洗转钱是李某2单线指示我的。我手机上纸飞机聊天软件上面的联系人中“雷子”就是我的上线李某2，上面一开始有李某2给我发过的数段语音，就是李某2的声音，在这上面李某2跟我说假如公安打电话问我我们操作洗转的钱是什么钱的时候，让我要咬定说是网络赌博的钱，还有公安会套我的话，要我说话嘴要严一点。我们洗转钱是在纸飞机聊天软件上通知进行的，我们有一个群，一共是三个人，李某2的上线、李某2、还有我。李某2的上线昵称叫“yi无极”。我和李某2没有任何经济往来，2023年以来我和李某2就见面了三次，三次都没有涉及钱的事情。我从来都没找李某2借过钱。我给李某2支付宝转账的1000元就是我银行卡进账的28000元中的1000元。

　　（2）李某2的供述：认识我的人都叫我李某乙。2023年4月中旬，李某1找我借过钱，借了好几次，一共借了1700元。之后李某1给我支付宝还了1000元，剩余的没有还，这1000元啥时候给我还的我忘记了。我给李某1借钱只有我们两个人在场。我给李某1借的现金是我自己的钱。我从来没有使用过李某1的银行卡，但是李某1把银行卡提供给别人，他给我说过这个事情。我自己没有纸飞机聊天软件，我用的别人的纸飞机聊天软件和李某1聊过天，在上面李某1跟我说过他把银行卡提供给别人的。向我播放的一段李某1在纸飞机上的语音对话，语音中说话的人是我本人，但是这件事我没有参与，是李某1自己把卡给别人了，和我没有什么关系。他给我说过后，我给他说了我的想法而已。我跟李某1聊天的纸飞机聊天软件在我捡的一部手机上，手机上面有纸飞机聊天软件，我在上面跟李某1聊天的。我捡到的手机上为什么会有李某1的纸飞机账号我不知道。我捡到的手机上跟李某1聊天的纸飞机聊天软件昵称和账号是什么我忘记了。李某1给我支付宝转了1000元钱，这个钱是李某1还给我的借我的钱。我支付宝上没有相关记录，我已经将这笔1000元的记录删除掉了。我收款的支付宝账号是1597\*\*\*\*\*\*\*\*。李某1干的什么事情跟我没有关系。

　　上述证据经法庭质证，被告人李某1、李某2及其辩护人均未提出异议，经合议庭评议认为，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来源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够相互印证，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龚某某、李某1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提供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情节严重，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李某2明知是电信网络犯罪所得资金，仍向李某1索要银行账户并指使李某1洗转赃款，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李某1亦在明知是电信网络犯罪所得资金的情况下，仍将其名下银行账户提供给李某2，并按照李某2的指示转移赃款，后其在银行账户实际使用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账户内资金转移并非法占为己有，对被告人李某1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对上述三被告人的行为均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1、龚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李某2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李某1一人犯数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其已退赔部分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2在犯罪时，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从轻处罚；其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龚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某1、龚某某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2关于其并未参与洗转电信网络犯罪所得资金的辩解意见，经查，被告人李某2、李某1的支付宝交易明细、二人的纸飞机聊天记录及李某1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可以相互印证，足以证实被告人李某2的犯罪事实，故对该辩解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李某1、龚某某的辩护人关于二被告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本院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管理秩序，确保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打击刑事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1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李某2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龚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李某1的违法所得7411.48元、被告人李某2的违法所得1000元，被告人龚某某的违法所得7103.72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李某1冻结在案的赃款14500元，依法没收，其中8000元发还被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剩余6500元上缴国库；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手机三部、笔记本电脑一台、黑色语音网关QUICKAccesstheGUL一部、固定电话三部、中国电信华为路由器一部、中国移动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二部、机顶盒二部、天翼网关4.0一部、千兆双频WiFi6路由器二部，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陈 昀

　　人民陪审员 敬 玲

　　人民陪审员 裴怀玲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郭晓培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a707bac76cc20f3c9066ce&type=1)